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2022 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，其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66,591.81 万元；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累计使用 160,635.60 万元，2022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,299.38 万元；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76,165.51 万元，2022 上半年实际使用 43,907.33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。报告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